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完成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進行。合共168,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13%)由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因此，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89,229,398股。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99,000,000港元及約19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作為實益擁有人)	1,273,052,000	40.80	1,441,852,000	43.84
認購方配偶(附註1)	74,844,000	2.40	74,844,000	2.28
黃邦俊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	—	—
黃邦俊先生配偶(附註3)	1,650,000	0.05	1,650,000	0.05
張達生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4)	6,129,000	0.20	6,129,000	0.19
李建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4,547,000	0.47	14,547,000	0.44
李建華先生配偶(附註6)	22,500	0.00	22,500	0.00
		(附註7)		(附註7)
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小計	1,370,244,500	43.91	1,539,044,500	46.79
公眾股東	<u>1,750,184,898</u>	56.09	<u>1,750,184,898</u>	53.21
合計	<u>3,120,429,398</u>	<u>100.00</u>	<u>3,289,229,398</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方被視為於74,8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2. 黃邦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3. 黃邦俊先生被視為於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持有之權益。
4. 張達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5. 李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6. 李建華先生被視為於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郭玉燕持有之權益。
7. 四捨五入至點數後兩位。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煒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